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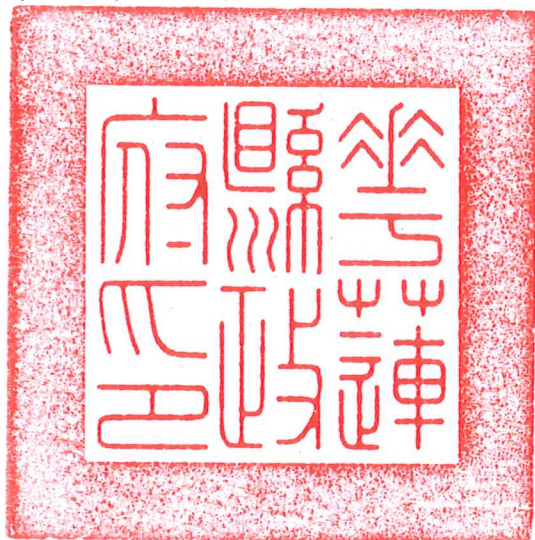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84698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；並修正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長 徐榛蔚